

书名 爱的恨了

【版权页情况】

出版社：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书号：ISBN 7—207—36548—C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署名：姚明明/主编
电子版定价：5.00元

目 录

第一辑 爱得恨了

由爱而生恨，是爱得累了，还是爱得火了，亦是爱得没有理智了？为爱奔波的人们啊，当爱流淌蜜的时候，同时也流淌着毒啊！爱生恨，正是那些恋爱玩火者自焚的火葬场！

- 1、一把匕首了断的爱情
- 2、我离开了肮脏的爱
- 3、残血·幻灭
- 4、坠落的天使
- 5、畸 恋
- 6、早逝的春天
- 7、寻找围城的门
- 8、杨柳依依（夫篇）
- 9、杨柳依依（妻篇）

第二辑 爱得真真切切

爱情步入婚姻的初级阶段时，那就是“过日子”的时候了，我们也可称之为现实的生活。也许更严肃一点，就是义务与责任的爱的统一体了，因为婚姻就会有家，有家就有孩子，此时的爱只会来得朴实无华，丈夫、妻子、孩子就是爱的三角架的平稳支点。

- 1、我不是你的天使
- 2、今夜无话
- 3、开往春天的地铁
- 4、梅雨时节又逢君
- 5、网友若是长久时，就只在屏屏幕幕
- 6、邂逅
- 7、我渴望
- 8、好想嫁给你
- 9、请不要真的嫁给我
- 10、站在婚姻的边缘
- 11、距 离

第三辑 爱到老之将至

相依相随，携手共进，这是一幅何等令人感动的画卷！爱就是这样，风雨同舟才是最终的归属，相知相爱、白头偕老才是最崇高的爱的诠释。真爱是什么？真爱就是一起从日出东山走到夕阳下山。

- 1、一生的约定
- 2、无心木偶恋
- 3、忆
- 4、想你在雨中
- 5、给我的宝贝
- 6、谏夫言——（一个妻子给丈夫的一封信）
- 7、致不懂浪漫的老公
- 8、True Love
- 9、真爱是什么

正文

第一辑 爱得恨了

由爱而生恨，是爱得累了，还是爱得火了，亦是爱得没有理智了？为爱奔波的人们啊，当爱流淌蜜的时候，同时也流淌着毒啊！爱生恨，正是那些恋爱玩火者自焚的火葬场！

1、一把匕首了断的爱情

轻率的玩弄恋爱正如玩火一样，随时有自焚的危险。如果说恋爱是甜美的酒浆，但随便乱喝，也会变成烈性的毒汁。

——丁玲

在孩子流掉的第二夜，她参加了公司举办的一个对外性质的庆功酒会。

她爱了一个男人整整十年。

那时候，她不过是一个平凡得毫不起眼的小女生，而他则是一个夜里会失眠的大男孩。

他们生活在相隔很遥远的两个城市里，他们本不应该相识，可是那时候城市里兴起了一种叫做网络的东西。

他们在某一天非常偶然的在网上相识了。

于是，他要到了她的电话，每天半夜都会给她来电。

他完全不顾她第二天是否上学，霸道的把她从被窝里惊醒。仗着她的善良，硬是自己的一堆伤心的过去通过话筒丢给她。

她当时一点都不喜欢他，甚至觉得他很烦。她一点都不乐意接他的电话，但听着他可怜的语气，她又心软了。

她有一次握着话筒听着听着就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是天明。

她发现电话还没断掉，于是“喂”了一声。

他在那头温柔的说：“醒了？我终于感觉到你睡觉时的呼吸了。”

她非常惊奇，问他为什么不叫醒她或者挂断电话。

他说：“我不舍得叫醒你，可又不舍得挂断电话。”

好一个“不舍得”，当场就捕获了她的心。她感动得一踏糊涂。

之后，她的心里就多了一条相思的结，系在他的身上。

她高中毕业的那年，他们如约见面了。

是她千里迢迢的跑过去找他。为了这次见面，她欺骗了朋友、亲人，欺骗了整个世界。

他所在的城市非常美丽。她跟他在阳光下第一次见面，她爱这个站在阳光下对她微笑的男人。

在她下榻的酒店里，他要了她。

她脆弱的身体像被碾碎在风中的玫瑰花瓣，留下了刺目的红艳。

那是她的第一次，就这样被他轻易的要走了。可是她不后悔，当他拥着她爱怜的说他以后会好好对她时，她觉得一切都已无所谓。哪怕在那时死去也是最美。

她就这样狂热的爱着他。

在这十年里，他跟她求过一次婚。可是当时她在上大学，于是她只有拒绝。

后来当她可以嫁给他时，他却又不愿娶她了。

她早已毕业，在一家网络公司任职。而他还是在父亲创办的工厂里担任技术人员。他们仍然相隔两个城市的距离。

他看着她无限光明的前途，酸溜溜的说她可以找更好的。

他慢慢对她很冷漠，当她好不容易打通他的电话时，他只是冷冰冰的对她说，他想再奔几年事业，不想把时间太多的投入到感情中。

她说她可以等他，多少年都可以。

她那时以为他只是自卑心理作祟，她深信他是爱她的，这份爱不会变。

她可以为他放弃一切。当她这样告诉他的时候，他却冷笑。

他说，放弃？放弃了谁养你？像你这种娇生惯养的女人，我这点能力怎么可能养得活你？

他还是不明白，这些年为了爱他，她早已磨平了所有的傲气，收起了应有的奢靡。正因为她坚信着他是爱她的，所以她固执的放下了工作飞过去找他。

只要他肯娶她，她就会一直留在他身边。

可是当她到了他家时，却看见了他房间里坐着另外一个女子。

两把牙刷，一大幅妖冶的艺术照，两双拖鞋，随便摊在床头的女性内衣……

这还不能说明一切吗？

可是她是一个执着的女子，她无法相信她会弄丢她的执着。

她为他穿红色的衣服，因为他说她穿红色性感。

她为他读大量的性爱书籍，因为他嫌她技术不够好。

她为他抛弃钟爱的零食，每天只吃少量的饭菜，因为他觉得她不够苗条。

……

她一直把他的执着当成自己的执着，却忘了如果有一天他抛弃了放在她身上的执着，而她又该把什么当成执着。

她不死心，说：“只要你摇摇头，告诉我一切不是那样的。我会相信你，我们还是和以前一样……。”

他摇头了，可惜不是为了响应她的话，而是笑她的无可救药。

她拎着带来的行李孤零零的回到了她的城市。

她始终想不通，他为什么会变。她不知道感情本来就比生命还脆弱。

其实有很多道理她是懂的，她也可以理解他，只是无法原谅。

她又开始上班，生活渐渐恢复到平常。

她没有告诉他她之所以这么急着嫁他，不顾一切去找他，是因为她怀孕了。

终于有一天，他因为要进一批设备，因公来到她的城市。
她的城市很繁华，一到夜晚便灯火通明。
他在这个多情的城市里突然想起了多情的她。
他给她挂电话，先是淡淡的问候，然后他说想见她。
他只是寂寞，不想在这多情的夜里一个人度过。
而她却以为看到了希望。她像一个妓女一样匆匆的赶到他居住的酒店。
屈辱的任他千般摆弄。
为了爱他，她已经完全丧失了作为一个女人的尊严。
可是他不理解。
激情褪去后，她躺在他的怀里，就如第一次她躺在他怀里时，她问他：“为什么要我？”
他厌烦的说：“我只是觉得寂寞。本来这只是一场游戏，为什么要这么当真？”
然后他赶她走。
她说想再感受他一次，一切就在今晚了结。
他同意了。他翻身压住她，再一次侵犯她的领地……
当他高潮的时候，她把一把匕首刺进了他的心脏。
当晚，她就找到了一家不合法的诊所拿掉了她身体里的孩子。
她不允许他的血液继续遗传下去，她要报复他，断掉他的根。
她睁着苍白的眼睛看着从她下身流出的那盆污血，笑得一脸温暖。
后来她就去参加了公司的酒会，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然后，人们就听到划破夜空的警笛声，那刺耳的声音久久在城市上空回荡。
[爱情感悟]报复是爱情的极端之路，地狱之门；那里正欢迎着那些背叛感情的人。

2、我离开了肮脏的爱

真正的爱情是专一的，爱情有领域是非常的狭小，它狭到只能容下两个人生存；如果同时爱上几个人，那便不能称做爱情，它只是感情上的游戏。

——席勒

出差到北京做一个全国公关项目，晚上被 Wendy 拉到三里屯泡吧。Wendy 叫季姿，我几乎不能一下子准确地叫出她的名字，因为她喜欢我们叫她的英文名。

“那边那个帅哥真有型！”Wendy 兴奋地说。

我转头望过去，看到一个高挑个子、穿着深蓝色 T 恤和淡蓝色牛仔褲的男孩，浑身洋溢着健康阳光的气息，他的旁边是一个矮个男人，他们正在向招待询问什么

我没有抬头，只听到招待大声回答说，“真的对不起，连包厢都没有了，要不您两位将就一下，和这边的两位拼个桌吧！两位小姐不介意吧？”

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见 Wendy 兴奋地摇头，“不介意不介意，只要他们俩不介意就成！”

“和美女坐一桌可是我们的荣幸呀！”一个矮个子男人走过来坐到对面 Wendy 的旁边，笑眯眯地看着我和 Wendy，小眼睛闪着兴奋的光芒。

“我姓金，你们叫我小金好了，”矮个男人好像很健谈，“你们两位好像不是本地人？”

“我们都是上海人，我叫 Wendy，她叫宣蒂。不过我在北京念的大学，对北京很熟。”Wendy 大声说，身体随着音乐摇摆着。

“我叫蓝山。蓝颜色的蓝，山脉的山。”坐在我旁边的男孩开口了，声音不响，却

让人听得很清楚。

到这个时候我才渐渐看清楚这个男孩，很帅气有轮廓的脸，高而挺的鼻子，粗而且浓重的眉毛显得特别男子气，嘴角冷峻而性感。从侧面看象希腊石膏像一样，线条分明而有力，但总有一丝冷冷的感觉。

“你在这里念过书啊？我也不是本地人，也是在这里念的大学。”小金来劲了。通常，文学和大学生活是我们这类喜欢表现文化、但是又没有什么见地的人的开场白。

蓝山见到我们开始了这样的话题，也加入进来，一起聊着大学生活的自在和叛逆。

“是啊，那个时候你也特别有钱，还有车子接送上课。不过，你和那个女人的事情学校差点把你开除了！”小金喝着酒，兴奋地狂笑一气。

蓝山的嘴角也牵动地笑了笑，阳光而又不失冷峻。

接下来，我们海阔天空地聊到深夜，相互留了电话。蓝山直接对我说，你第一次来北京吧，下个星期二我可以带你到北京的夜市逛逛。

这次活动搞得很大型，我们几乎天天都忙到很晚，所以蓝山的约定我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倒是活动本身让我伤透了脑筋，我和Wendy忙得象两只小公蚁。

蓝山居然很准时地来了电话，约我去看北京的夜景。

我穿着非常薄的YSL吊带连衣裙，有点透明，Wendy说象这样的裙子完全不用穿内衣，会更贴身更漂亮。我没有穿内衣，因为Wendy说的对，YSL的衣服虽然很简洁，但是非常衬托女性的线条和体态。我穿着细条高跟凉鞋，脚趾上涂着红得恰到好处艳丽的指甲油，喷了ESTEE LAUNDRE香水。这款香水不知为什么在外面已经看不到了，但是我很喜欢那种淡淡带有诱惑气质的自然香型。因为刚洗过澡，头发有点微湿，飘逸在风中。

“带你去我们学校走走吧。”他脸有些微红看着我。

校园里学生进进出出，蓝山看着我，笑了：“我发现有很多人看你哎！刚才的女孩子看了你足足半分钟哪！”

我笑了。“怎么又是女孩子看我。我就知道，喜欢我的女孩子比喜欢我的男孩子多，没有男孩子追我的！我一直都很伤心啊。”

“那我跟你说我喜欢你好了。”他低下头轻轻地说。

此时，惯于谈恋爱的我不知道说什么了。

“真是可惜，我在读大学的时候从来没有牵过女孩的手。小的时候，高中有过一个女朋友，那时候也没敢牵手。后来念大学的时候，有过一个女朋友，她比我大很多，经常开车送我上学，我们也没有牵过手。”他说着，轻轻地牵起了我的手，我竟然有些紧张得发抖。

走累了，我们到学校旁边的酒吧喝酒。酒吧里放着Beatles的Hey, Jude，一首有代表性的伤感歌曲，讲的是一场恋情的意外终止。

一旁有对同志在接吻。

“北京这个地方…挺开放？”我问。

他笑了，“是啊，有些事情你都意想不到的。北京这个地方时刻充满诱惑，有的人一夜之间暴富，有的人只要肯牺牲一下尊严就可以得到别人一辈子都得不到的东西。我念书的时候赚过很多钱，又被人骗了，走投无路的时候有人帮我，还有一个老板，男的，想跟我发生关系，说以后他都可以养我，我没有答应。这些年来我靠自己的奋斗也在这个地方立足了，你看我还是不是一个好人？”

“还算是吧。”我说，心想这个男孩真有趣，居然编一些过时的故事来骗女孩。

很晚的时候他送我回住地，临走的时候牵了牵我的小指算是告别。

项目终于做完了。我和Wendy大喊以后打死也不来北京office做项目了。

“你和帅哥进展如何？”她饶有兴趣地问，仿佛好歹实现了上海美女和北京帅哥故事的梦想。

我甜蜜地笑了，”他…挺好的，我们…确立了恋爱关系。”

”那么老土啊？还确立恋爱关系？哎我拜托你，你也多少谈过恋爱了，别整天搞得少女情怀似的好不好？”她大笑。

”就是这个样子的啦，他很腼腆，说要我做他女朋友的时候脸都红了。”我也不好意思起来。

第二天给蓝山回电话，说我要走了。蓝山没有说什么，半天，他说，”晚上到我家来玩吧。”

蓝山租的屋子不大，但是很利落。电脑，床，和书柜衣柜，最多的是书。我们都有些尴尬，都知道今天这个告别的晚上会发生什么，一时找不到话题。我随手拿起一本设计画报翻了起来。他拿出一张 CD 在电脑里放起来，是 Beatles 的，开头就是那首 Hey, Jude。

”你为什么要学建筑设计？”我问。

”因为…建筑是一种融合自然和人文的艺术。每个人一生所追求的可能就是一个温馨的家，男人再追求事业，可能也是为了建设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女人自然就更喜欢其乐融融的家庭生活。我学的是家园建筑设计。小的时候没有家，因为父母工作的关系我一直到处被寄养在亲戚家里。后来回家了，住在茅草屋里也觉得很开心，就想以后有钱了买一幢很舒服的房子让爸妈妹妹和我住在一起。不过，后来父亲去世了，我都没有能够满足他的和我的这个心愿。”他说。

蓝山屋子的灯光很柔和，伴着 Beatles 伤感的乐声，我们都不说话了。他过来坐在我的身边，吻了吻我的脸。我也回过头去吻他，这情感一夜是不用说的。

突然，波涛汹涌的起伏停息了。

”我、我心脏不太舒服。”他抬起头皱着眉头，脸色有些泛白和不安。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微喘着气张开眼睛看着他，”怎么了？”

他围好浴巾，从床边的柜子里取了药，走到房子的另一头倒水喝。他的身材是那么挺拔，健美，几乎完美的肌肉和匀称体格的组合。

”会不会忘了我？”他问。

”怎么会呢？”我抚摩着他的胸膛。

”你是真的喜欢我？”他又问。

我不满的坐起来看着他：”难道你以为是一夜情？”

”不是不是，我只是不敢相信你真的会喜欢我。”他急忙辩解道。

我笑了。这个倒是真的，我没有男孩子追，不是因为我不够出色，是因为他们都不敢。

回到上海。蓝山每天打电话来，或者是短信息。

IPG 是我们的长期客户，他们的项目都是高度机密的，老板对此相当谨慎。

几天后，总监突然把我叫进了办公室。

”你知道吗，IPG 项目的宣传计划泄密了。”他开门见山。

”这个项目我们一直很谨慎的，没有 HARD COPY 备份，怎么可能泄密？”我诧异。

”这个…我想还是得问你。你写的 PROPOSAL 我都没有权力看，你和他们直接联系，你…”

泄密的事情我只能自认，说也说不清楚，况且他的架势明摆着是要我引咎辞职。

辞了就辞了，反正我还有我的蓝山，我有我的爱情。

我回到北京。为什么要用”回”这个字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是一个要面子的人，临走前跟家里和朋友说在北京找到了一份高薪的好工作，去发展一段时间。

我住在蓝山的小屋里，晚上听音乐，陪他看设计稿，或者并排坐着看电视，幸福生

活莫过于此。

蓝山喜欢抱着我睡觉，他说喜欢这种感觉。我尝试挑逗他，但是他总是很快入睡，我瞪着天花板发呆，想是不是我让他有些厌烦。

“可能最近压力太大了，一直太累。”他说，“一直要吃药。”他往嘴里塞了一粒药丸。

我疑惑不解地看着他，突然把目光集中到那兰色的小药丸上，伸手一把抢过药瓶“你吃的是什么药？”

他慌了，连忙过来夺药瓶，嘴里急急地喊着，“保心丸啊！”

VIAGRA，药瓶上赫然写着，是全进口的那种。

“天哪，你为什么要吃这种药？”我大叫起来，瞪着他。

“我…我最近身体不太好。”他说。

“身体不好我们可以不要做啊？”我说，继续瞪着他一字一句地说，“但是，我不相信是这个原因。你以前一直吃的是这种药，是不是？”

“我需要。”他轻声说，坐到床边，点燃一支烟，“年轻的时候不懂事，太不爱惜自己的身体了。有一次在西北和客户谈生意，结果喝醉了躺在雪地里睡了一夜，后来就一直不太…不太行…”

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蓝山都没有碰我，我们相拥入睡竟然也感觉拥有对方。

有一天半夜，他突然发起了高烧，并且开始说胡话。我着急地一面打电话叫来救护车，一面找到季姿，让她的哥哥安排一个比较好的医生。我用力扶他起床，但是他一走动，就脸就痛苦地扭做一团。我吓得哭出来，在救护车里拉着他的手怎么也不肯放。

到医院做了检查，医生说高烧只是太劳累造成的，开了些消炎药。但是，医生看了我一下，又问“你是他的什么人？”

“是…他的老婆。”我说着涨红了脸，却有一丝甜蜜涌上心头。

“哦，是这样的，刚才做检查的时候在他的大腿根部腹股沟部位发现半个拳头大小的淋巴肿块。问题也不是很大，但是你们以后…要谨慎一些，他不能累着。”

“医生，腹股沟的淋巴肿块是不是有些问题？”我十分紧张。

“通常来说，肌体抵抗能力下降的时候，咽喉部的淋巴容易肿大。但是…如果是腹股沟的肿大，就是长期体力透支造成的了，和…生活方式有关。”医生把话说得尽量含蓄。

“医生，您直说好了。我也有医学常识的，所以腹股沟的淋巴肿块不是那么简单的，是吗？”

“既然你知道…反正你是季医生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我想先问一下你和他…你们多长时间了？”

“半年了。”我说。

“其实是这样的，腹股沟的淋巴肿块和长期生活无规律和不节制有关，如果他以前没有从事过度的体力工作，简单地说，就是性生活的无度。这样的一个发作可能需要积累一年或者两年。”医生顿了顿，又说，“不过这种病不难治好，就是以后你们的生活质量会有些问题，而且不能频繁。也有可能造成不育，这个你要有心理准备。”

我猛然醒悟，想起了他原来说的，他在大学的时候被一个女人用车接送上学。他还说过，那是一个有钱的老女人。蓝山一直和她有着联系，一直背着我向老女人奉送着身体。

如今，这一切都结束了，我和蓝山，我们的过去和现在，一切都烟消云散了。我感谢上帝给我的恩赐，给予我另外一种解脱，我离开了肮脏的爱。

[爱情感悟]如果把爱情演绎为一种交易，那人性的一面也不复存在了，那就是动物。

3、残血·幻灭

恋爱有四种类型：热情之恋、趣味之恋、肉体之恋、虚荣之恋。

——司汤达

她六岁那种年，母亲躺在那里，头一歪正对着她，眼睛也是朝着她的，却满是迷茫。母亲旁边依着个男人，也是一动不动的，眼珠儿直盯盯地看着天花板。这是她第一次看见血，大片大片的，在干净的地板上缓缓蔓延开来。

呸！父亲走上前去，把那男的手踢开，吐了一口唾沫。

桑男，记住，长大以后，不要成为像你妈这样的女人。

她记住了——这父亲的最后一句话。

跟着，父亲向着房中的窗户撞去，他的身体，随着破碎的玻璃，从高空坠下，六层楼的高度。

桑男——就是本故事中的女孩。

七岁那年，她上了小学，在自己姑姑的支助下。

也是从那年，她开始遭到同学们的讥讽嘲笑，在学校中。

桑男桑男，无爹无娘，母亲是鸡，父亲是狼。同学们总围着她，哼着这辛辣的歌谣。

在小学时代，桑男没有一个朋友。常常可以看到一个瘦小的身影，孤孤单单地在学校穿梭。

伴着这样孤独的日子六年，桑男考进了当地的一所中学。

其实她能上中学是很不容易的。姑姑坚持让小桑男小学毕业后就去打工，巴不得她早点离开这个家，但被姑丈否决了。

女孩家还小，多学些知识再入社会也不迟。姑丈总是这么说，说多了，铁了心的姑姑碍于面子，又怕外人指点，才答应了下来。

于是外人议论桑男有个不错的姑丈。

哪想到，这样的人，外表善良，却是头虚伪的狼。

上了初中，姑丈更加放肆，几次趁姑姑不在家想对桑男施以强暴。桑男一开始拼命反抗，后来干脆拿把水果刀放在自己腕上，下定决心。你再上来，我就死给你看！

嘿嘿，你敢吗？姑丈在那里冷笑。

于是，桑男用颤动的手握着刀，缓缓朝动脉移去。

别别，我走就是了。姑丈便像丧气的狼，夹着尾巴扫兴而去。

那段日子，惟一让桑男心灵得以慰藉的是，在学校，她有了自己的第一个好朋友——紫晴。

初二的一天傍晚，紫晴把桑男约了出来。”我以后不与你做朋友了”紫晴丢下这句话转身跑开了。留下傻傻的桑男，站在原地，仿佛对一切的一切都没有反应过来。

第二天，桑男才听到流言风语，紫晴认识不到一个星期的男朋友小强威胁紫晴与桑男断交，否则与她分手。

次日，桑男便辍学了，她知道，友谊这东西，已经离自己很远很远。同时，她也离开了那所谓的家，里面，深藏着一头色迷迷的狼。

就这样，十四岁的桑男，离开了这个已没有丝毫值得留恋的城市，揣着省吃俭用下来的几百块钱，踏上了北上的列车。

她的目的地是上海，那传说中梦想成真的绚丽都市。

一个十四岁的少女，在异地他乡找份工作谈何容易？

上帝却照顾了她。一家小裁缝店店主收她做打杂兼学徒。店主是一对中年夫妇，男的憨厚老实，女的温柔善良。巧得很，他们和桑男来的是同一个城市。这大概也是他们收留自己的原因吧，桑男是这么想的。

六年之后，桑男，已是个二十岁的少女。

不幸的是男店主患上肝癌，不到几个星期便死了。他的妻子在为其办了丧礼后，决定关了店子，回家乡去。

好在这六年下来，桑男也算学得了裁缝这一套本领。好心的女店主把店盘给她，靠着以往的一些熟客，生意虽不很景气，也勉强可以糊口。

过不久，一个男人冒失地闯入了桑男的世界。

他的名字叫李威，一个上海的普通高校生。李威并不帅气，瘦得看起来像个病人，鼻梁上架着副 800 度的眼镜。他是来裁缝店订衣服认识桑男的。桑男觉得奇怪，现在大学生通常都是直接在专卖店买衣服的，怎会跑到这儿来？

两人很快聊上了，桑男才知道，原来李威来自农村，家庭并不富裕，是进不起专卖店的穷书生。

一个下着小雨的下午，桑男没有生意，闲着在店里发呆。突然，一把雨伞探了进来，跟着是一个削瘦的身影。

李威，什么事？她问。

男人二话不说，冲上来紧紧握住她的手，一阵激动。

我爱你，桑男！透过 800 度厚厚的镜片，她看到男人的眼闪着异样的光。

还没等桑男回应，一双肥厚的嘴唇已迫不及待迎了上来，一片潮湿的舌探进了她的口中。

顿时，她感到全身酥软。在这个瘦小男人那刻有力的拥抱中，她的心被征服了。

尽管李威并不优秀，但能被一个男人所爱，桑男也就心满意足了。

李威是她的第一个男人，也是最后一个男人。

这夜，一阵翻天覆雨后，桑男察觉到身旁的男人眼神有点忧郁。

怎么了，威，有什么心事吗？她问。

我……男人迟疑着不肯开口。

说啊，我都已经是你的人了，还有什么好隐瞒的？

男，我大概要辍学了。男人犹豫许久后开口了。

啊，为什么？！上得好好的。桑男急了。

家乡今年闹旱灾，我家经济不景气，恐怕……

不行，不行，上大学是你的希望，不能辍学！桑男口气很坚定，许久，下了决心，威，以后我会把自己的收入抽出来，给你作为学费。

啊，这怎么可以？！男人回绝，语气坚定。

女人依偎在男人怀中。不，我是你的女人，我的一切都是你的。

于是，桑男每月都抽一部分钱给李威，生活由此更加简朴，但她心里觉得舒服，只要李威能顺利地从大学里出来，找份安定的工作，然后两人就会有幸福美满的家庭，这是她一直梦寐以求的。

男人也没让她失望，对她的关怀更加无微不至，还时常把自己在学校的好消息告诉她。最让桑男欣慰的是，李威从来没问过她的家庭，但这也正是她心中最忐忑的，要是他知道的话，会怎么想呢？

李威上大二的那一年，某天，他告诉桑男，要把她介绍给自己班上的同学。

桑男又高兴又害怕。她穿上了最体面的衣服，上了点淡妆，涂上了有柠檬香味的口红，那是李威最喜欢的味道。

地点是在上海的一家小酒吧。李威与同学们在那里 Party。

男，今天你真漂亮。在门口等桑男的李威看到她，赞不绝口。

确实，今天的桑男格外漂亮。一席粉红色的连衣裙，是她省吃俭用花 200 块买的最贵的一件。脸上绽着迷人的笑容。其实，桑男本来就是挺漂亮的女孩，只是平常不注意打扮，看上去显得俗。恋爱的女人是美丽的，一点不假。

李威牵着她的手，迫不及待地把她拉进酒吧。

能被李威介绍给同学，是对他们恋情的肯定。桑男幸福地想，笑容又浮了上来，她要给自己男人的同学一个好印象。

这灿烂的笑容，在不到十秒钟，瞬间凝固。

因为，在李威的那堆要好同学中，一个熟悉的面孔跃入她的眼中，她那曾经“要好”的同学——紫晴。

桑男很快认出了她，六年过去，紫晴几乎没什么改变，还是一副招人怜爱的样。

她也很快被紫晴认了出来。两个女人对视着，一切的一切，尽在不言中。那几秒，勾起了桑男对从前的回忆，先是美丽，不等回味，马上又被黑暗吞噬。

你们认识？李威觉察出有点不对劲。

两个女人都没有作答。

忽然，紫晴大笑起来，是啊是啊，桑男，我中学的死党！好久不见哦！今天见到你，真是惊喜。

边说她边起身走过来，给了桑男一个有力的拥抱。

桑男先是一愣，马上反应过来。对啊，晴，原来你是威的同学。这么多年没见，变漂亮了，差点认不出来了！

女人们就这么谈笑着，消除了彼此之间的尴尬。

李威的同学对桑男都很认可，有几个男生干脆直接称她“大嫂”，听得桑男心里美滋滋的。但她心里直发慌，毕竟，紫晴在这里，那个知道她过去的一切，曾经自己最“要好”的朋友。

借着男人们猜拳喝酒的机会，她把紫晴叫了出去。

晴，真的很惊讶，能在这见到你。

我也是。

我有一个请求，希望你能答应。

我知道，放心，我不会把你的过去告诉李威的。

紫晴回答得如此干脆，桑男都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别说了，男，过去的一切都过去了，从今后，我们还是好朋友，像从前一样，好吗？紫晴说着，拉起桑男的手。

嗯！桑男感动得泪水直打转。一道深藏在心中久久不能抹去的伤疤，终于得以愈合。

拥有了爱情，又找到了曾经失去的友情。桑男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也是从那天起，渐渐地，那个一直困扰着桑男的噩梦再也没有出现过。

这个女人，有没有想过，她的一生，注定是个悲剧。

或许并没有什么注定悲惨的人生，有的只是现实中一个个阴谋被揭穿后留下的残局。

二年后，桑男靠着省吃俭用，积攒了些钱，把店面扩大了，生意也比原来改观了不少。李威干脆也不住校，直接搬到桑男这与她同居。

那个冬天，因为缺货，桑男独自外出去采购一批布料。

临走的时候，男人把她搂得紧紧的，亲了又亲。早点回来。

她幸福地笑着，不舍地离开。

而下车没过一小时，她才意识到，自己不得不立刻回上海。订货单一共有五张，粗心的她把一张过去用过的单子与另一张搞混了。

她不停责怪自己，后来，又不停安慰自己，也好，回去给威一个惊喜。

很快，她回到了上海。等她从火车下来的时候，已是凌晨两点。

半小时后，她小心翼翼地打开自己家门，蹑手蹑脚地朝寝室走去。她要给李威一个惊喜，一个激情温暖的夜。

等她走进寝室，才知道自己错了，她被眼前的景象震呆了：男人睡在床上，旁边躺着

个女人，两人都是赤裸的。在仔细一看，那女人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破镜重圆的昔日好友——紫晴。

她愣在原地，以为自己在做梦，但终于知道眼前并非幻觉。

她感到浑身上下在发抖，眼前不自主地跳出埋藏在记忆深处的那一幕幕画面。

她六岁那年。

一天，父亲外出，一直对她很好的小励叔叔来她家玩。母亲给了她一个棒棒糖，唤她去外面和小朋友玩，自己要和小励叔叔谈工作。

她欢喜地出去，不一会，便见着自己的父亲怒气冲冲地回来。

你妈在吗？父亲凶巴巴的样子。

她点点头。

还有谁？父亲按着她的肩膀。她觉得疼。

小励叔叔，来找妈妈谈工作。她支支吾吾。

哼！贱女人！父亲抛下两句话，冲向家去。

好奇心驱使六岁的小桑男紧跟了上去，心里却害怕。

接着，她看到了，自己的母亲赤裸裸地躺在床上，旁边的男人也是赤裸裸的，那个来谈工作的小励叔叔。

然后，父亲操起一把水果刀冲了上去……

她被震回现实，一身冷汗。眼前却一点没变，男人懒懒地转个身，趴在女人背上。

她的眼睛喷着火，疯狂地冲上前去，一阵捶打把两个私混的狗男女打回现实。

……

当她第三次操起那把水果刀时，已是凌晨五点。曾经，她用类似的水果刀威胁那企图把她霸占的姑丈，如今，她毫不犹豫地朝脆弱的动脉划去。

于是，她熟熟地睡下。

在梦中，她见到了自己的母亲，把她揽入怀中，温柔地亲亲地唤着她的名字。桑男，桑男……

[爱情感悟]人类的邪恶来于欲望的膨胀，要说正义与邪恶的分水岭是什么，那就是欲望。正在爱着的人们，别忘了”色”字头上那一把刀啊！

4、坠落的天使

只有一个男子的专恋能够适应一个少女的初恋要求；也只有少女的初恋能够满足一个男子的末恋的欲望。

——海克尔

雨茜对着洗手间忽明忽暗的镜子仔细地化妆，疲惫而憔悴脸上拍上了厚厚的一层粉，发青的眼窝涂上湖蓝色的眼影，戴上长长的假睫毛，发紫的嘴唇用幻丽的珠彩掩盖，一张冷艳的脸掩盖了原来清丽的面孔。

可是，在这世上，还有谁会疼她。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KTV包房里烟雾缭绕，音乐吵闹，强烈节奏里夹杂着纵酒贪欢客人的嘻笑。

雨茜低着头端着酒水慢慢走过去，跪在脚毯上，为每一位客人和小姐倒酒。

身材不错嘛，小姐，抬起头让我们看看，几双不怀好意的眼光在她身上扫来扫去。

雨茜站起身想走。

一双有力的手揽住她的腰。

坐在这，陪我们喝酒，低沉却不容抗拒的声音。

对不起，我是这里的服务生，先生你搞错了，雨茜轻轻地挣脱。

另一位小姐阿美嘲笑地瞥着雨茜说，高贵的公主，这位是咱们富丽华新来的大老板，林生先生，你别不识抬举。

雨茜的眼前一阵霹雳闪过，脑子嗡嗡乱响。是他，真的是他。

林生微眯着眼，眼前这位美丽的女孩子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过来，坐在我身边。口气中有种不容抗拒的力量。

雨茜慢慢走过去，感觉到自己身体在摆动。

她觉得自己象是案板上的肉在被一群苍蝇围着，有种随时被吞噬的危险。

她想退缩，却被林生一把揽在身边。

雨茜回避着他的眼神，她知道如果一对视，她眼里的仇恨会象利剑一下灼人，会暴露她所有的秘密。

算了，林先生，换一个吧，这个小姐好像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

不，我喜欢，一会下班我会带她走……

林生有一辆黑色的本田，雨茜把挡风窗摇了下来，让清冷的夜风肆意的吹着自己麻木的脸。

雨茜不喜欢这个城市，但是她离不开姐姐。姐姐大她六岁，是她惟一的亲人。父母在偏僻遥远的山村先后病故，姐姐带着她来到这个陌生的城市生活。

车在巴黎春天百货门口停下，林生带着她进到这个华丽堂皇的大厅，那里有许多名牌服饰。

店里几乎没有人，只有幽暗的香水味道和殷勤店员的笑脸。林生轻轻一挥手，为她买下了一双黑色细带皮凉鞋、新款眼影和唇膏，还有手工刺绣的紫色吊带裙子。他用信用卡付掉了她无法预计的数字。然后他说，你很美丽，却不知道怎样打扮自己，你的眼影色过时了，有些地方都没涂抹均匀，还有你的裙子太旧了。

她在试衣镜里看着焕然一新的自己，和旁边椅子上扔着的那条旧旧的雪纺淡青色的裙子。这条裙子是她十八岁生日时姐姐买给她的生日礼物，那时姐姐拼命地兼了几份工作，辛辛苦苦地供她上学。

姐姐其实长得也很美，圆润的面庞，高挑的身材，迷人的眼睛，还写得一手的好字。只是为了她，才放弃了读书和寻找美好归宿的机会。

她每次放假，都会去姐姐租的简易住房里，因为那里有姐姐，那有家的味道。

姐妹俩还象以前一样钻在一个被子里，相互依靠着看窗外的星星。

姐姐告诉雨茜她兼了几份文印的工作，虽然加班辛苦点，但收入还好，除了她和妹妹的开销，还小存了一笔，可以供雨茜上大学。

雨茜隐隐觉得姐姐象是瞒着自己什么，但她没有问，她知道姐姐不想说的一定不会说。

夜里，雨茜醒来，发现姐姐披着衣服站在窗口抽烟，不知什么时候，姐姐竟学会了吸烟。

抽烟么？

回到车里，林生漫不经心地问她。她点了点头，火苗燃起，他剃过来一根“三五”。你喜欢去什么格调的酒店——蒙奇怎么样？那里我比较熟。他开着车，不动声色的。雨茜的牙齿发出了咯咯的声音，她太熟悉这个名字。那是富人享乐的天堂，她冷冷的回应一声。他什么也没说，只是轻轻笑了笑，算不得什么，不过我在那有个常年包房，自己不付款，客户送的。你喜欢，搬过来一起住。

她不知姐姐抽了多少根烟，也不知自己在她身后站了多久，终于忍不住，从背后轻

轻抱住姐姐，姐，你告诉我，你心里的苦，你一定有很多苦不愿意跟我说……

茜茜，你今年十八了，有没有男孩喜欢你？

姐，你怎么问这个？雨茜的脸有些烫。

你现在正是学习的年龄，等你将来考上大学，你会比姐姐幸福。姐姐转过来怜惜的揉了揉她的头发，毕竟，姐姐不能照顾你一辈子，以后的路要靠你自己。

姐姐转过身，对着窗外，喃喃自语着说。

“我喜欢上了一个人。可他和我们不同，他是一家公司的老板，我在他们那里做临工。我没想要攀交这些上层人，但是他那么年轻，那么英俊。那天遇见他，我的心跳得多厉害。我甚至于踩到了他的脚，我当时真的好紧张。”

雨茜看着姐姐的眸子里闪着温柔而晶莹的光泽，似一泓秋水。

“他真的是那么的与众不同，我当时慌忙向他道歉时，他大肚地笑了笑，没有关心，我那双鞋本来就有些旧了，我正不想穿呢，谢谢你给了我一个扔掉它的借口。他的口气那么温和而又低沉。于是我抬起头，想对他致谢。可是……当我触到他的眸子时，天知道，他的眼睛清澈温和，眼神幽深得象一块深蓝色的丝绒。我就这样看着他，突然觉得时光如潮水退却，只有温柔酸楚的心还在那里，轻轻地呼吸。”

她多么希望姐姐能拥有一份真正的幸福。后来呢？雨茜问。

“当时他也是怔怔地看了我半天，然后递给我一张名片，他的名字叫林生。”

林生带着她走进电梯，他的房间在18层。电梯平稳地上升。林生转过身深沉地看着她，你看上去很美，有玲珑的曲线，修长的脖子。说着，他的手指轻轻地划过她冰冷的脖颈，然后停留在锁骨处，他低下头轻轻吻着她的脖子，呼吸里有烟草和酒精的味道。我喜欢你这种冷漠的表情和冰肌般的身体，你真象个受了惊的小羔羊，可是，你为什么拒绝？说着，他用尖利的指甲，在雨茜的脖子上深深划了一道利痕。

雨茜感到一阵撕裂般的痛，温热的液体点滴从她润白修长的脖子上流了下来，滴在紫色的吊带裙上，渲染出一朵诡魅的花朵。她僵硬地站着，一声没吭。在黑暗中，绝望早已将她厚重地包裹。没有寒冷，没有孤独，她的眼泪融化在里面，不会发出声音。

我喜欢你的个性，你不必觉得委屈。跟着我，你可以有房住，可以过无忧无虑的生活。

“那段日子里，林生常来我们公司，有事没事地和我搭话，起初我总是躲着他。可后来他是那么执著，一点也不嫌弃我的身份。于是，我慢慢开始接受他的邀请。毕竟，我是喜欢他的，就象灰姑娘对小王子的喜欢。”

“他总想给我买很多衣服，他说他喜欢女孩子穿得漂漂亮亮，可是我不要，我喜欢现在的自己。他常常带我去名贵的场所，喝咖啡，听音乐。有一次，他小心翼翼的亲吻了我，把手伸进我的发丝，温柔的抚摸，然后开口向我表白了心意。可是，他为什么要喜欢我呢？”姐姐的眼神有些茫然，苍白的脸上焕发着异样的光彩，继续说道：“他说他喜欢我的清纯，我的天真，还有我如水的眼神。每一次和我在一起，都会有一种夕雾的感觉，好像我是一颗露珠，遇到阳光，就会化为空气，轻柔的消失，飘渺的温和的。而我，又是那么迷恋他的亲吻，象只蝴蝶的翅膀在我的唇间停留，那一刻，我希望时间能够永远停留。”

姐姐轻轻地闭上眼睛，脸色潮红，雨茜有些担心，她轻轻摇了摇姐姐，姐，你是不是不舒服？

走过铺着厚厚米色地毯的走廊，林生打开了房间。

打开壁灯，昏黄的光线透过他的背照过来，他说，你先去洗澡。

雨茜缓缓地步入浴室，突然转过来，对他妩媚的笑笑，我先帮你洗吧。林生站在黑暗中没有说话。

她打开浴室的灯，给浴盆里接了满满一盆水，然后，拿出玫瑰油滴在水里，随手撕

下花瓶里的花瓣，片片洒落。

林生站在了浴室门口看着她，没有反应。

我学过按摩的，手法很好。雨茜轻轻地说。

她的身后传来了索索的声音，雨茜没有回头，她淡淡地笑了笑，用手在水里滑着一圈圈的水纹。

再一次见姐姐是在三个月后的一家私人医院里，姐姐意外流产，出血不止，随时有生命危险。

当她赶到医院时，姐姐已经生命垂危，却苍白的对她笑着，”茜茜，你说得对，我太傻，我以为他会珍惜我，以为他会爱我，天真地等着他来娶我，谁想到他早已有了妻室。”

”他知道我有身孕后，竟绝口不提结婚的事情，那天我忍不住问他，他却让我拿掉这个孩子。我哭，我和他闹，他动手推开我，然后冷冷的对我说，他是喜欢我，但是不会去爱我，他有成功的事业，有显赫的后台，就是他的岳父，他不可能放弃他的妻子。”

”我追问他为什么以前没告诉过我，他嘲笑我只是一个不名身份的单纯得有点傻的清洁女工，他怎么可能和我在一起。他说乌鸦永远做不了凤凰。”

原来你在做清洁工……雨茜轻咬着嘴唇开始啜泣。

”我求他为了孩子不要离开我，起初他还好言相劝我别要孩子，说会继续负担我的一切，只要我心甘情愿地跟着他，毫无怨言，毫无奢求，不要公开他和我的关系。他会继续对我好。”

”后来，我有些冲动，我想跳楼，他抱住我，我说要去找她太太，求她放过我们。他突然松开手，冷冷对我着，你以为你是什么？我和你在一起没错，我是喜欢你，可是你要明白你的身份，如果你愿意跟着我，一切都和以前一样，她在美国，而我的生意在大陆，你还是在这里好好的陪着我。”

姐姐空洞的眼里渐渐没有了悲伤，她盯着天花板一个字一个字的说，象是在耗尽最后的生命。

林生脱掉衣服。有些臃肿的身体散发某种陈旧的气息。雨茜缓缓转过身，用手指轻轻的抚摸，黑暗中她听到他浊重的呼吸。她看着他慢慢闭上眼睛，露出沉迷的神情。

宝贝，来。他轻声说。她轻轻扶他躺在水中，用水轻轻撩在他松弛的皮肤上，他开始呻吟。她感觉到他的神情，是那么的贪婪和阴险，这是怎样一张天使般的面孔，可这其中，却有怎样一颗肮脏无耻的心，而它却还在有力地跳动着。她的心里恨意渐渐骤增。她边撩着水，边缓缓背过手，伸向化妆台上冰冷的电吹风。

”他企图把我反锁在他的家里，说是要找去医生。我来不及多想，一把推开他，拼命跑出大门，他的几个手下开始追我，就在我穿越马路的时候，撞上了迎面而来的车，车里坐的正是他。”

姐姐身体开始抖动，雨茜压住姐姐的身体，看见血正渗过床铺，一滴滴艳红夺目地滴落在冰冷苍白的地板上，溅起一圈细碎的血斑。

”他说他不是故意的，他只是想来追我，向我解释。他慌乱地抱着我来到这家小医院，他不敢带我上大医院。可是等医生告诉我我有生命危险的时候，他却留下一笔钱悄悄的溜了。”

雨茜嘴唇咬得快要滴出血来，告诉我他住哪里，我要揪他回来。

”没用的了，姐姐虚弱的摇头，他怕染上麻烦，他要顾忌着自己的声誉，他怎么会陪我这个清洁妹在这种见不得光的地方。”

在幽暗迷离的浴室里，雨茜披散着浓密的长发，象一片轻盈的羽毛漂浮在水雾里。她轻轻地抚摸着林生的肌肤。另一只手把电吹风放在了浴盆深处他脚够不到的角落。然后她缓缓起身，笑着对林生说，你喜欢我的眼神是么？

我叫雨茜，我还有一个姐姐，叫雨玲，没想到吧。
她毫不犹豫地往电源里推上插销。
林生那张惊诧怪异的脸还未来及有反应，就被电流声和惨叫声永远地定格。

.....

姐姐，你不在了，我该的也做完了，我要漂向哪里。她轻声地疑问。

然后，她上到宾馆的最高层天台，月色的光线凄迷冷清，仿佛花朵的凋落，没有绚烂，没有伤心。

她轻轻微笑着，快乐的下坠，向地上喧嚣的红尘飘去。淡青色的雪纺裙在夜色中，如绽放的花蕾一样轻轻绽开。她心里仿佛还怀着期待回到山村的渴望，还有火炉边取暖的真实灼热的感觉。

[爱情感悟]故事里已经没有丝毫的爱，却给在爱里流淌的人们敲响了警钟：玫瑰也有刺啊！

5、畸恋

感情有着极大的鼓舞力量，因此，它是一切道德行为的重要前提。谁要是没有强烈的感情，它就不会具有强烈的志向，也就不能够热烈地把这个志向体现于事业之上。

——凯洛夫

淅淅沥沥的，雨没完没了的下着，心情也随着太阳的消失而变的阴沉起来。没有撑伞，我就这样走进了雨中。雨水透过我的衣衫，延着我的皮肤轻轻的滑下，凉凉的。心好像一下子也被渗进去的雨水给打湿了，一种微微的酸意从心里一直蔓延到鼻间。

送她的那一天也下着这样的雨。

在唢呐声中，我看见几个人把她的棺木抬上了车，我静静的站在不远处，脑子里空空的，完全不能思想。

车子缓缓的开动时，她的妈妈从灵堂中跑了出来，红肿的双眼中写满了悲痛。看到我时，她一下子扑到我的面前，大声的嚷着：“你开心了？你现在开心了吧？都是你害了我家星星，你还有脸来？……”我仍是安静的站着，眼睛呆呆的看着这个跟星星如此神似的女人。水珠一滴一滴的往下掉着，我也分不清那到底是雨水还是泪水。”你不要这样，人家小曼又没有错。”星星的爸爸一把拖过她捶打在我身上的双手，把她的头按在他的胸前。”哇”的一声，她又开始哭喊起来。

忘了我那样站了多久，只记得四月的细雨沁入皮肤时是一种刺骨的痛。

星星是很好的朋友，我们是在高中的时候相识的。

我一直是个少言寡语的人，同学都在背后指点的说我是怎么样的冷傲，我冷冷的一笑，仍是我行我素的走自己的路。

星星话也不多，她坐在我的邻桌，但是由于我们都很少交流，一直都保持着一种淡淡的情谊。

直至那一次，我们才开始慢慢的亲近起来。

那是高二的一个冬天，那天下午都是自修课。我用笔盒压着书本，把手拢在大衣的袖子中，双手不停的揉搓着一个日本产的暖手袋。教室里静静的，忽然听到一声轻轻的呻吟声。我转过头一看，星星趴在桌上，手中的拳头握的紧紧的，似乎很痛苦的样子。

“怎么了？”我拍拍她的肩问。

“我来那个了。”她抬起那张惨白的脸，压低声音说道。

我把袖中的暖手袋塞到她手上：“用热的敷一下会好一点的。”

她把暖手袋塞入大衣内，冲我扯出一个难看的微笑：“做女人，真麻烦。”

.....

渐渐的，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

一起骑单车上下学，一起在学校里吃饭，一起去爬山、散步，几乎用形影不离、如漆似胶来形容。

星星姓龚，我总是开玩笑的叫她”老公”。

每次我这么叫她时，她总是用手轻轻的拍拍我的脸，说：“你这惹人的小妮子。”

偶尔她家父母不在的时候，她总是叫我去跟她作伴。晚上她总是在背后搂着我的腰，把脸靠在我的背上，说：“这么温暖的地方，我一定要把它留在身边。”我转过身子，用手咯吱着她的腰，笑着说：“那你把我娶回家吧。”然后，我们两个人总是抱着笑成一团。

高中毕业时，我们到了两个不同的城市。

每个星期她会来信告诉我她的近况，以及她那绵绵不绝的思念之情。

我一直没有想过她会有什么跟我不一样的想法，虽然我知道她痛恨自己是个女人，因为每个月的月事总是让她欲死不能。我总是以为她只是把我单纯的当成一个好姐妹，当成一个感情的依靠。

大一的那个暑假，一些中学的同学说要聚一下，我们便一起去了。席间，星星喝了不少的酒，回家的时候，她一直抱着我，哭着问我：“是不是所有的人都离开我，你还是会在我身边？”我拥紧她，用手抹去她脸上的泪，“傻丫头，我们是好姐妹啊！”她别过脸来，她的唇贴近我的手心，我感觉到她轻轻努了努嘴，我”唰”的一下子就抽回了自己的手。

大学三年很快就过去了，星星依然是每个星期一封信，信里依然是热情洋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她对我的思念。

在大学里，我认识了一个很好的男孩子，每次我跟星星谈起他的时候，星星总是不高兴的扯开话题。渐渐的，我也就少在她面前再提起他了。

我们依然象以前一样嘻笑打闹。

日子过的飞快，一晃毕业也一年了，经过我和男友的商量，我们决定把我们的婚事早点定下来。

我把这事告诉了星星。星星说：“我帮你选婚纱吧？”

婚礼订在四月十二号，星星是我的伴娘，初步安排是那天中午男友家的车从他家那边开过来接我（因为我们不在一个城市，开车三个多小时路程），我在家这边陪亲戚朋友吃了饭以后就正式嫁过去了。

我的心一直都象飞在云里雾里似的。

四月十一号

”小曼，你的婚纱我帮你拿来了，快过来拿，我要先睹为快。”星星在电话那头说着，似乎心情很好的样子。

我匆匆的赶到星星的家。星星毕业后分在一家行政机关，机关里给她分了一套住房。星星把它按照我的意思布置了一下，曾让我欣喜了好长一段时间。

当我穿着洁白的婚纱站在镜子前时，星星一下子愣住了，我也被镜中的自己给迷住了，难怪人们都说作新娘的时候是最漂亮的。

不知什么时候星星从厨房里端出一碗汤来，”来来，唱碗汤吧，你嫁那么远，以后想再喝一次我煲的汤都难了。”

”我换了衣服再喝吧。”

”怕弄脏啊？你以为你是小孩子啊？要不要围兜啊？”星星笑着说。

”去去去，看我不扁你。”我白了她一眼，端起碗，一口气就把它喝光了。

”小曼，你真的很漂亮。”星星拉着我的手坐到沙发上。

我靠着她的肩，想着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视线越来越模糊。朦胧中，我听到星星

说：“小曼，我真的很爱你，你怎么就看不出来呢？既然我得不到你，我也不可以让别人得到你，你等我，我就来陪你……”

我飘啊飘啊，一直往前飘，一朵朵白云在我身边飘过，蝴蝶围绕着我转着圈圈……白色的床，白色的窗帘，一切都是白色的。

“我怎么在医院里？今天是我结婚的日子啊？这几天好累，我试婚纱试着试着就睡着了。”我掀开被子就要下床，“星星呢？我们应该去饭店了。”

妈妈一把搂着我，哭了起来：“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吓死我了。”

……

后来，我在妈妈的手里拿回了我那件沾满星星鲜血的婚纱，裙摆上一朵一朵的，象开得正艳的玫瑰。

医生说，他们接到120急救电话赶过去时，星星紧紧的抱着我躺在沙发上，脸上还带着满足的笑容。血染红了沙发，也染红了那纯白色的电话。

星星最终因失血过多不治而亡。

而我经过洗胃，及时的抢救过来。

雨似乎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我抬起头，对着灰蒙蒙的天空问道：“星星，是你来看我了吗？”一串雨珠从眼角滑落下来，温温的，咸咸的。

[爱情感悟]爱是具有社会属性的，它要受社会道德的束缚，任何跨越道德的爱情产生都是悲剧的开始。

6、早逝的春天

忠贞的誓言是荒谬的许诺，但却是婚姻的核心。

——卡蓬

为Anna举行葬礼的那天，阴霾的天空飘落着细雨，风和着沙吹过松树林呜呜地哭泣。亲戚好友都来了，为Anna作最后的告别。大家心情忧伤，但却不知到为什么这样一个年轻富有的女孩会在婚期不远的时候选择放弃生命？Anna的男友Sam面容憔悴，神情忧伤，他站在Anna的墓前，深情地凝望着她生前的照片，她正对着他笑，她是那么纯洁，那么迷人，本来过几天她就是他的新娘了……

风吹动风铃的声音像Anna的耳语，Sam从梦中醒来，此刻已是午夜时分。这是他们的房子，在这里他们曾经度过无数激情荡漾的晚上。Anna的死令Sam的心撕裂，却欲哭无泪。他轻轻地吻着她生前的睡衣，香水，戒指，那里还隐约透露着她的气息，沉浸在对往事的缅怀中。忽然Sam发现Anna黑色的化妆盒下面压着一本黑色的东西，而他却从没有留意过。Sam拿出来一看，是Anna的日记本！Sam预感到有什么事情要发生，打开日记本，Anna生前的秘密展现在眼前……

Anna的父亲是水手，母亲是一位出色的建筑师。但他们在Anna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Anna跟了母亲。母亲对她很严格，悉心照料着她的衣食住行。她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女儿的身上，然而却忽略了她原有的双重的内心世界。

Anna长着大大的眼睛，高挺的鼻子。她身材修长，像父亲一样精力充沛。也许Anna也遗传了父亲的性格，桀傲不驯，向往自由而不受束缚的生活，然而眼神却笼罩着与生俱来的忧郁。它悄无声息的生长，瞒住了所有人的眼睛，包括Anna她自己。

Anna喜欢跳舞，母亲就让她学习舞蹈，希望将来她的女儿能成为一名出色的舞蹈家。在十六岁时，Anna在酒吧里邂逅了一个男人，那男人诱惑了她。不久Anna发现自己怀孕了，她瞒着母亲去堕胎，然后与那男人不了了之。对于这份感情就像别人对待一夜情一样，Anna没有感伤，没有后悔，人长大了就自然而然会去尝试成人快乐，只是对新生命的伤害却令